

- 一、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查阅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二、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江控股	600162	山东路工
联系人联系方式				
姓名	王磊	何西霞		
电话	020-34821006	020-34821006		
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东锦绣香江花园会所江江控股办公室			
电子邮箱	wangjlei@shjkh.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577,703,317.65	21,787,303,032.04	21,787,303,032.04	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29,447,403.62	5,084,039,832.84	5,084,039,832.84	4.83
本报告期(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827,859.96	-2,224,419,730.40	-2,239,084,134.21	-118.27
营业收入	1,954,299,200.35	1,484,337,436.41	1,475,821,101.74	3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967,036.78	70,567,407.40	68,146,653.99	23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764,718.89	69,102,326.32	66,685,309.03	20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	1.17	1.15	增加12.4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65	0.0298	0.0290	238.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65	0.0298	0.0290	238.9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5,27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90	1,084,438,528	260,552,763	质押 414,000,000
深圳市前海马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8	713,261,476	113,819,907	无
金鼎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星耀1号资产管理单一资金信托	未知	3.47	118,090,433	0	未知
金鼎基金-兴业银行-上海南耀信托-星耀1号信托	未知	3.47	118,090,433	0	未知
前海开源基金-通成信托-中国银河证券资产管理单一资金信托	未知	2.61	86,567,800	0	未知
深圳市香江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46,448,438	0	未知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40,201,005	40,201,005	无
杭州东方邦信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1.03	35,175,900	0	未知
杭州元阳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0.93	31,533,900	0	未知
前海开源基金-招商信托-厦门信托-厦门信托-聚源富源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91	30,085,800	0	未知

上述股东中,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马业投资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公司未知其持有的股份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3香江债	122339	2018年12月8日	2019年12月9日	699,195,000	8.48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8香江01	143494	2018年3月9日	2022年3月9日	910,000,000	7.9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8香江02	143841	2018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7日	150,000,000	7.9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香江01	155327	2019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100,000,000	8.1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76%	7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49	2.53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土地储备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持有土地储备计容建筑面积约611.97万平方米,其中已竣工未销售建筑面积约590.50万平方米,在建工程建筑面积约156.50万平方米,未来可开发用地建筑面积约364.97万平方米。公司土地储备主要为住宅及商业用途,以出售为主,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出租及出租比例。

2、2019年半年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出租/可售的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出租/可售的租金收入(万元)
1	华北	沈阳、天津、青岛、廊坊、保定、长春	商铺	247,836	11,045
2	华中	武汉、新乡、郑州、周口、长沙	商铺	528,874	9,495
3	华南	广州、东莞、珠海、东莞、深圳、汕头、惠州	商铺	458,972	11,079
4	华东	无锡、无锡、聊城	商铺	80,823	1,548
5	西南	成都	商铺	211,995	1,537
合计				1,525,500	34,705

3、销售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实现房地产签约销售面积约23.02万平方米,签约销售金额约27.17亿元,其中,商贸物流业方面的销售情况:2019年半年度累计实现销售面积95.10万平方米,销售金额约10.16亿元;其他住宅、写字楼方面的销售情况,实现销售面积约22.92万平方米,销售金额约27.01亿元。

- 一、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查阅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二、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名城	600094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名城B	900940	
联系人联系方式				
姓名	张磊峰	迟志坚		
电话	021-62470888	021-62479800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宝路500号东中心			
电子邮箱	zhangl@greatwall.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350,849,799.46	47,842,627,145.52	-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20,131,437.85	12,154,554,500.48	1.36	
本报告期(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4,964,447.57	769,389,379.37	265.77	
营业收入	4,397,041,727.35	4,744,951,848.41	-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364,596.60	265,324,022.57	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7,366,598.80	253,868,818.19	9.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2.24	减少0.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12	0.1072	3.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12	0.1072	3.7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07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大名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2	235,587,741	0	质押 116,000,000
名盛	境内自然人	6.95	177,457,717	0	质押 0
陈伟云	境内自然人	5.08	128,842,450	0	质押 36,000,000
俞建	境内自然人	5.00	123,766,253	0	质押 70,850,000
金元顺诚基金-宁波银行-万向信托-星耀1号资产管理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	113,442,028	0	无
俞明恒	境内自然人	4.04	100,000,000	0	无
亨盛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	99,000,000	0	无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162 公司简称:香江控股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以上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期间进行了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6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作相应调整。具体见“第十一节 五、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4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16:00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17:00在深圳市福田区香江控股大厦会议室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47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17:00在深圳市福田区香江控股大厦会议室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49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被担保对象: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香江投资发展”)。

二、担保事项:为广州香江投资发展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997.27万元。

三、担保事项:为广州香江投资发展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997.27万元。

四、担保事项:为广州香江投资发展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997.27万元。

五、担保事项:为广州香江投资发展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997.27万元。

六、担保事项:为广州香江投资发展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997.27万元。

七、担保事项:为广州香江投资发展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997.27万元。

八、担保事项:为广州香江投资发展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997.27万元。

九、担保事项:为广州香江投资发展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997.27万元。

十、担保事项:为广州香江投资发展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997.27万元。

特此公告。

为规范广州香江投资发展的经营发展需要,广州香江投资发展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一、融资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

二、担保期限: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

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五、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六、担保期限: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

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八、担保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九、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十、担保期限: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

十一、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十二、担保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十三、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十四、担保期限: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

十五、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十六、担保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十七、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十八、担保期限: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

十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十、担保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二十一、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二十二、担保期限: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

二十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十四、担保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二十五、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二十六、担保期限: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

二十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十八、担保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二十九、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三十、担保期限: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

三十一、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十二、担保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三十三、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三十四、担保期限: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

三十五、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十六、担保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三十七、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三十八、担保期限: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

三十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十、担保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四十一、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四十二、担保期限: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

四十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十四、担保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四十五、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四十六、担保期限: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

四十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十八、担保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四十九、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五十、担保期限: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

五十一、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五十二、担保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五十三、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五十四、担保期限: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

五十五、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五十六、担保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五十七、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五十八、担保期限: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

五十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六十、担保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六十一、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六十二、担保期限: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

六十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六十四、担保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六十五、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六十六、担保期限: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

六十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六十八、担保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六十九、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七十、担保期限: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

七十一、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七十二、担保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七十三、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七十四、担保期限: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

七十五、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七十六、担保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七十七、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七十八、担保期限: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

七十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八十、担保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八十一、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八十二、担保期限: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

八十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八十四、担保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八十五、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八十六、担保期限: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

八十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八十八、担保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八十九、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九十、担保期限: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

九十一、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九十二、担保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九十三、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九十四、担保期限: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

九十五、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九十六、担保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九十七、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九十八、担保期限: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

九十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一百、担保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一百零一、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一百零二、担保期限: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

一百零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一百零四、担保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一百零五、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一百零六、担保期限: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

一百零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一百零八、担保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一百零九、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一百一十、担保期限: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

一百一十一、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一百一十二、担保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一百一十三、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一百一十四、担保期限: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

一百一十五、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一百一十六、担保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一百一十七、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一百一十八、担保期限: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

一百一十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一百二十、担保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一百二十一、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一百二十二、担保期限: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

一百二十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一百二十四、担保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一百二十五、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一百二十六、担保期限: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

一百二十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一百二十八、担保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一百二十九、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一百三十、担保期限: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

一百三十一、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一百三十二、担保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一百三十三、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一百三十四、担保期限: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

一百三十五、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一百三十六、担保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一百三十七、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一百三十八、担保期限: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

一百三十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一百四十、担保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一百四十一、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一百四十二、担保期限: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

一百四十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一百四十四、担保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一百四十五、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一百四十六、担保期限: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

一百四十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一百四十八、担保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一百四十九、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一百五十、担保期限: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

一百五十一、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一百五十二、担保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一百五十三、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一百五十四、担保期限: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

一百五十五、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一百五十六、担保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一百五十七、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一百五十八、担保期限: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

一百五十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一百六十、担保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一百六十一、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一百六十二、担保期限: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

一百六十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一百六十四、担保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一百六十五、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一百六十六、担保期限: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

一百六十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一百六十八、担保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一百六十九、